济南市全民企业事业单位从社会上聘用合同制干部的试行规定

第一章　总则第二章　聘用条件和聘用手续第三章　聘用合同的签订变更，终止和解除第四章　受聘、待业和退休养老待遇第五章　组织管理第六章　附则 第一章　总则　　第一条　根据国务院关于企业、事业单位所需干部，除国家统一分配和选举产生的人员外，都应采取聘用制办法解决的规定，全民企业、事业单位从社会上补充干部，一律实行聘用合同制。　　第二条　企业、事业单位从社会上聘用合同制干部，应在政府人事部门指导下，通过人才市场，实行公开招聘，双向选择，平等竞争，择优聘用。　　第三条　合同制干部在受聘期间，享受聘用单位在职干部的同等待遇。第二章　聘用条件和聘用手续　　第四条　受聘人员的条件：　　（一）拥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，服从组织分配；　　（二）具有高中、中专毕业以上文化程度；　　（三）身体健康；　　（四）初聘年龄在十三周岁（含三十周岁）以下；　　（五）城镇户口。　　从符合以上条件的人员中招聘合同制干部，应首先在国家不包分配的大中专（包括“五大”、自费走读、自学考试、职业中专）毕业生中聘用。上述毕业生可持毕业证、户口簿到市、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人才中心）登记，领取《待聘证》，由人才中心向用人单位推荐。　　第五条　需要从社会上招聘合同制干部的单位，必须在人事部门下达的增加干部指标之内，提出招聘合同制干部计划，经主管部门或县、区人事局同意，报市人事局批准，并按照有关规定，制定招聘干部简章，按市人才中心确定的招聘区域和范围，公开发布招聘启事，自愿报名，经考试（考核）和体检合格者，填写《聘用合同制干部审批表》和《聘用合同制干部花名册》，报市人事局审批。第三章　聘用合同的签订变更，终止和解除　　第六条　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，应遵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，坚持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以书面形式签订聘用合同，确定双方的义务和权利。聘用合同内容应包括：受聘人员承担的工作任务，试用、聘用期限，工作条件，组织纪律，工作报酬、保险福利待遇和双方违约责任及其它需要规定的有关事项。　　第七条　聘用合同必须在受聘人员被批准聘用的一个月内签订，合同书一式三份，聘用单位、受聘人员和批准机关各一份。　　第八条　受聘人员一律由市人才中心发给《合同制干部聘用手册》（以下简称聘用手册》。聘用期间，《聘用手册》由聘用单位保存，聘用合同终止、解除后发给本人，做为重新应聘、领取待业救济金和退休养老金的证件。　　第九条　聘用期限由合同双方商定，初聘期一般三至五年（含试用期半年）。合同起始时间，从批准聘用之日算起，合同期满后双方同意可续订聘用合同。　　第十条　聘用合同依法签定，具有法律效力，双方必须全面履行。合同一方要求变更合同，必须经另一方同意。聘用单位擅自解除合同的，主管部门应令其恢复合同，并补发受聘人员停发的工资和其它应发的补贴等。受聘人员在合同期内擅自离职的，应扣消其本期合同内离职前缴纳的退休养老金，不发待业救济金，取消其聘用合同制干部身份，聘用单位应及时向市人才中心备案，并将本人档案和《聘用手册》移交本人所在区（县）人才中心。对自行开业或私自到其他单位工作的，原聘用单位有权向本人或新工作单位索赔经济损失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受聘人员在合同期内一般不得转移工作单位，确因工作需要或解决某些特殊困难，需要转移工作单位的，按市人事局另行制定的办法办理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聘用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：　　（一）试用期内经考察不符合聘用条件的；　　（二）聘用期内不履行合同的；　　（三）患病或非因公负伤，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；　　（四）违犯纪律和规章制度，给工作造成严重损失应予辞退的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受聘人员被除名、开除、劳动教养、判刑的，聘用合同自行解除，合同制干部身份自行消失。聘用单位应在一个月内，将其档案、《聘用手册》和有关材料，移交本人所在区（县）人才中心。　　第十四条　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聘用单位不得解除聘用合同：　　（一）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，在医疗期间或医疗终结，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为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；　　（二）患病或非因公负伤，在规定医疗期内的；　　（三）妇女在孕期、产假和哺乳期内的；　　（四）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。　　第十五条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受聘人员可以解除聘用合同：　　（一）聘用单位不履行合同，或违反国家政策规定，侵害受聘人员合法权益的；　　（二）经聘用单位同意，考入中等以上院校或被国家机关招干的；　　（三）工作、生活中确有特殊困难，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。　　聘用期内，受聘人员应征入伍的，按有关规定办理。　　第十六条　任何一方要终止、解除聘用合同，必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，方可办理手续。原聘用单位应将终止、解除合同原因，填入《聘用手册》，发还本人。同时在本人离开单位待业前，将其档案和其他材料移交本人所在区（县）人才中心。　　第十七条　终止合同的人员或按本规定第十五条（一）、（三）项原因解除聘用合同的人员，应在离开单位后十五日内，持户口簿、《聘用手册》和终止、解除合同介绍信，到本人户口所在区（县）人才中心重新登记应聘；按本规定第十二条原因解除聘用合同的人员能否重新登记应聘，由所在区（县）人才中心提出意见，提交市人才中心研究后，报市人事局决定。第四章　受聘、待业和退休养老待遇　　第十八条　具有大、中专毕业以上学历的受聘人员，试用期和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标准，按所在单位国家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工资标准确定（高中生按中专生标准确定）。企业聘用的合同制干部，保险福利待遇低于原在职干部的部分，给予工资性补贴，每月补贴的标准，按本人标准工资的百分之十七计发，所需资金计入成本。企业、事业单位合同制干部的奖金、津贴、各种补贴、医疗期内的医疗费、保健食品、劳保用品、住房、公休假、婚丧假、探亲假、患职业病或因公受伤以及妇女孕期、产假、哺乳期等待遇，均与聘用单位在职干部同等对待。　　第十九条　在本市五区、三县招聘合同制干部，一般不转户、粮关系，聘用单位凭市人事局聘用合同制干部证明，到当地粮食局按月办理工种差额补助粮；从外地招聘的合同制干部，凭市人事局聘用合同制干部证明，办理户口迁移手续，并凭济南市非农业户口和市人事局聘用合同制干部证明，办理工种差额补助粮。　　第二十条　合同制干部与聘用单位在职干部一样，可以晋职、晋级、参加职称评聘，担任领导职务，并享受聘用单位同等在职干部的职称、职务工资和政治待遇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受聘人员终止、解除聘用合同后重新被聘用或转移工作单位的，可参照原聘用单位工资等级，由双方商定工资标准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受聘人员因合同期满，或属本规定第十二条（三）项原因和第十五条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项原因终止、解除合同时，聘用单位应当按其在本单位工作年限，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本人一个月标准工资的生活补助费，但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本人标准工资。　　受聘人员属于自行解除聘用合同以及擅自离职的，不发给生活补助费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受聘人员在各单位工作时间，应计算为连续工龄，合同自行解除或擅自离职的，以前工龄不作连续工龄计算。　　第二十四条　受聘人员在聘用期间患病或非因公负伤的，根据其在本单位工作时间的长短，按下列规定给予医疗期：五年以内的不超过三个月；满五年不满十年的，不超过六个月；满十年不满十五年的，不超过九个月；满十五年不满二十年的，不超过十二个月；满二十年以上的，从第二十一年起，每满一年，增加一个月。　　第二十五条　受聘人员患病或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，因不能从事原工作而被解除聘用合同的，由聘用单位根据其在本单位工作时间的长短，按下列规定发给一次性医疗补助费：不满三年的发给本人三个月的月标准工资；满三年不满六年的，发给四个月；满六年不满九年的，发给五个月；满九年以上的，发给六个月。　　第二十六条　聘用合同制干部待业保险基金实行市、县统筹。聘用单位实行全部职工待业保险统筹的，与其他职工一起按规定标准缴纳；未实行全部职工待业保险统筹的单位，按合同制干部标准工资总额的１％缴纳。缴纳、使用和管理办法另行制定。　　第二十七条　聘用合同制干部退休养老，实行社会保险制度。退休养老基金的来源、征收和使用办法，按合同制工人的有关规定执行。退休养老基金由市、县劳动保险事业处管理。第五章　组织管理　　第二十八条　合同制干部在受聘期间，由聘用单位负责管理；待业期间，由所在区、县人才中心负责管理。　　第二十九条　聘用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无效，由人才流动仲裁机构仲裁。　　第三十条　受聘人员和聘用单位应按市规定的标准，向人才中心缴纳手续费和管理费。第六章　附则　　第三十一条　县以上集体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出口创汇企业聘用合同制干部，可参照本规定执行。　　第三十二条　本规定由市人事局负责解释。　　第三十三条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